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媛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大宗交易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一、拟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媛	董事、副总经理	33,783,238	3.6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目的：用于归还因股权质押形成的借款等资金需要；
-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 3、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进行；大宗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进行；
- 4、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 4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4%。（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股份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 5、股份来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的杨媛女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杨媛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该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杨媛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4、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杨媛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